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恒运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6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16,900.00
合计		151,816.13	146,900.00

注：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75.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375.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75.7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运昌作为募投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京恒运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P7HY71P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2,209.64	5,363,414.71
负债总额	825,974.68	800,985.36
资产净额	3,976,234.96	4,562,429.35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69.94	256,637.24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利润	-586,194.39	-2,293,26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194.39	-2,293,284.67

注：上述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全部增资完成后，北京恒运昌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在上海、武汉、合肥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运昌、武汉恒运昌、合肥恒运昌，并新增前述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运昌作为募投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北京恒运昌、上海恒运昌、武汉恒运昌、合肥恒运昌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恒运昌

（1）公司名称：恒运昌申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2、武汉恒运昌

(1) 公司名称：恒运昌真空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3、合肥恒运昌

(1) 公司名称：恒运昌真空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实施。

五、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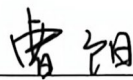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纯然


曹阳

